

“高地”联动护航“五一”假期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五一”假期,我市采取高速交警与地方交警联合执法方式,以境内11条高速公路30多个高速出入口为重要点段,集中开展交通秩序“高地”联动“清扫”专项整治行动。

今年,我市出台了“高地”联动交通保安保畅工作方案,统筹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此次“清扫”专项整治行动由省高速公路警察局邵阳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同启动。

在4月27日至4月28日行动中,“高地”交警部门按照“严查重点违法行为、严查重点车辆”双严标准,以辖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为行动清扫点,分别在呼北高速崑山、邵怀高速洞口、洞城高速大水、宁靖高速寨市、包茂高速乐安、二广高速白仓、沪昆高速邵阳东、娄星高速石泉、邵坪高速大同、衡邵高速雀塘、武靖高速武冈西等出口,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对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照“逢车必查、逢疑必检”的要求,对所有过往车辆进行检



行动现场。

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从严处理一起,形成严防、严控、严惩的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高地”联合执法交警还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利用现场执法机会,与驾驶员面对面开展反“酒驾”、反“无牌无证”

等交通违法行为宣讲,不断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

此次行动,全市“高地”交警共出动警力1104人次,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57起,其中酒醉驾违法行为33起,超员载客9起,疲劳驾驶3起。



“送考下乡” 便民服务零距离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政策优势,4月15日至16日,邵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联合火厂坪镇政府组织送考下乡服务活动,并以此为契机推进“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把“流动车管所”开进乡镇,将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

考试现场,民警仔细核对报考人员身份证明,细心讲解考试规则及相关要求,村民在现场就可以完成拍照、体检、考试等流程。民警严格按照摩

托车考试场地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并在科目一与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中,根据村民不会操作电脑的情况,采用纸质试卷进行考试。每份试卷都是随机出题,考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此次“送考下乡”服务,帮助当地266名村民考取摩托车驾驶证,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摩托车、电动车驾考业务,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地区摩托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将服务触角向农村延伸,让群众享受到“放管服”改革的成果,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

红白喜事“打招呼” 交通安全“人人心”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甘文斌

伍先安

本报讯 “请大家吃完酒席后不要酒后开车!”4月13日上午,湖南省邵阳县小塘镇红星村一村民家里办白事,镇干部和村交通劝导员来到村民家中,现场对村民进行交通安全提示教育,并与主事当场签订《农村红白喜事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真正让交通安全知识“声入人心”。

“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开展这种宣传活动,能起到一个交通安全知识普及作用,让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新邵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新邵县各乡镇及时掌握辖区农村婚丧嫁娶等信息,对参与红白喜事的村民进行交通安全教育320场次,“村村响”广播宣传20次,签订《农村红白喜事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350份,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护线。

劝导员上门与承办红白喜事的主事签订《农村红白喜事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宣读“七必讲”,提醒群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出殡上山期间,专派2名以上的交通安全管理员上路参与管理交通安全。同时,通过“村村响”广播定期向全县人民播报《农村红白喜事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真正让交通安全知识“声入人心”。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该县积极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的作用,严格坚持红白喜事“三上”原则,前往农村“红白喜事”点开展“打招呼”活动,与群众进行“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劝导员针对群众在操办婚丧嫁娶之事期间,地点临近公路、接送亲友往来频繁等情况,劝导车辆驾驶员将车停放至安全地点后,组织人员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劝

「小」头盔,大作用 交通安全「戴」回家



民警正在给电动车骑乘人员赠送安全头盔。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邓佳 曾丽

本报讯 “谢谢你们送的头盔!骑车时戴好安全头盔,关键时刻能保命!”4月24日,北塔区交警大队在资园社区开展送头盔公益活动,接过头盔的曹桂芳激动地说道。

曹桂芳是邵阳农商行家属区的一名门卫,上周在骑行电动车的时候与一辆小车相撞,由于正确佩戴了头盔,身体并无大碍。“现在想来还是后怕,幸好当时戴了头盔,

出行还是安全第一!”回想当时的情景,曹桂芳再次强调佩戴头盔的重要性。

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时,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可以有效保护头部,避免发生意外对头部造成伤害。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让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将交通安全“戴”回家,北塔交警大队在开展送头盔公益活动的同时,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进行劝导教育。“这些交警给没有戴头盔的群众发放安全头盔,还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

讲。我们以后还是要主动戴好头盔,保障自己的安全。”市民邓女士说道。

今年以来,北塔交警大队已开展送头盔公益活动和安全知识宣传30余次,送出安全头盔200个,文明劝导4000人次,查处电动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头盔违法行为1000余起。下一步,北塔交警大队将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送头盔公益活动和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顺畅、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